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二个方面走在前列、争当示范”重点任务，锚定“智造创新城”、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战略定位，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在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动“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继续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作用中展现发展改革新担当、作出积极贡献。

（二）自评结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

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二个方面走在前列、争当示范”重点任务，对标“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锚定“智造创新城”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改革、金融、粮食物资、物价和国防动员等各项工作，努力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标杆作用中展现发展改革新担当，全力打造狮子洋“增长极”，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作出积极贡献。

（三）履职效能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合计 95.47 分。一是在整体效能方面，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99.69%，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二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信息公开方面，我部门按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已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并得到较好的执行，按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预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整体预算得到较好的执行。三是绩效管理方面，部门对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管理。具体由局办公室财务人员牵头，各科室及下属单位配合，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落实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四是采购管理方面，

我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采购意向 100%公开，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及时签订并备案。五是资产管理方面，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部门资产管理符合规定，固定资产使用率达 100%。六是运行成本方面，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均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流程，合理合规支出，支出金额均未超年度预算。综上所述，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47 分。

（四）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执行“二上二下”的编制流程，坚持预算法定、量入为出编制原则，强化预算主体责任，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从严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努力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无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经费开支层层落实审批职责，对预算资金支出的相关性、合理性进行核实，保证预算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资产管理方面，未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科室，缺乏对资产的有效管理。

（2）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够细致，缺乏一定可量化指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压实各科室资产管理工作责任，做好科室资产台账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利用，合理制定资产绩效，完善资产报表体系，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

（2）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方面加强可量化指标的设置，使得绩效运行监控更具实操性，努力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及执行全过程，做到财政资金全方位监督，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